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5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1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7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投资的两条中试线出售给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089,297.20元。
- 金石资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向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6.1款约定由公司“投资在山上、山下生产厂区内,各建一个工业试验车间,规模150吨/天。试验成功后,由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已投资建设两个工业试验车间,试验小组已于2021年8月17日提交《中试浮选报告》,2021年8月19日经专家评审会评审,认为《中试浮选报告》达到可研报告指标。

现公司拟与包钢金石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将投资建设的上述两个工业试验车间(即“两条中试线”)出售给包钢金石,根据资产评估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确定,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089,297.20元(含税)。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增值率为3.77%。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包钢金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钢金石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60MA0R5H869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包钢集团宝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22室

5.法定代表人:陈宏超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铁及其他金属矿、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矿产品开采、加工、检验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4,709,415.73	291,781,484.22
负债总额	52,080,894.13	93,251,046.15
资产负债率	36%	31.96%
其中:	0	0
银行借款总额	52,080,894.13	93,251,046.15
流动资产	92,628,521.60	198,530,448.07
应收账款	36,734,480.52	109,697,391.57
存货	2,371,478.40	5,448,696.78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投资的两条中试线,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机器设备、材料配件、援建人员费用等,两条中试线资产分别在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宝山矿业公司院内、包头市昆区包钢院内。

(二)权属转移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设备共计73项,其中山上33项,山下40项,主要包括选矿设备、过滤设备、动力设备、浓缩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两条中试线分别于2021年5月和2021年7月开始试车。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内蒙古兴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兴资评字(2022)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775.15万元,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前提下,在建工程评估值为804.36万元,增值额29.21万元,增值率为3.7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减值	增值/减值率
1 非流动资产	775.15	804.36	29.21	3.77
2 其中:在建工程	775.15	804.36	29.21	3.77
3 资产总计	775.15	804.36	29.21	3.77

注: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方法:成本法;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资产收购价格共¥8,043,625.84元(不含13%增值税),含增值税金额¥9,089,297.20元。

评估报告已在内蒙古国资委履行完毕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NGC 2023 005。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甲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收购范围及验收

鉴于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6.1款约定由公司“投资在山上、山下生产厂区内,各建一个工业试验车间,规模150吨/天。试验成功后,由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已投资建设两个工业试验车间,试验小组已于2021年8月17日提交《中试浮选报告》,2021年8月19日经专家评审会评审,认为《中试浮选报告》达到可研报告指标。本次资产收购范围及验收为“上”“下”山下工业试验车间各一个。资产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内兴资评字(2022)第051号)。

(三)资产收购价格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臻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相”)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上海臻相	否	3,573,006	37.69%	1.95%	2022-02-17	2023-02-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73,006	37.69%	1.9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臻相	9,481,167	5.18%	0	0%	0%	0	0%	0	0%
合计	9,481,167	5.18%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通知书

2.质押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沈九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7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3%,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九四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53%,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限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九四	5%	5.2953%	2021/7/12-2022/1/7	17.33-41.50	2021/6/17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1)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沈九四(含过去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限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九四	755,700	0.5578%	2021/7/12-2022/1/7	17.33-41.50	2021/6/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日期
沈九四	不超过400,100股	不超过0.2953%	2023/3/13-2023/9/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自 身 资 金 来 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5%以上股东沈九四承诺: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前期取得土地,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需要办理相关环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环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4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1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的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福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福良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包钢金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089,297.20元(含税)。因公司董事王福良及高管苏宝刚分别在包钢金石担任董事及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福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6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福良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教育背景、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1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利华先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339股(含本数),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4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陆利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陆利华	集中竞价	2023-2-14	14.5574	728,500	0.0943
合计	——	2023-2-15	14.5489	1,161,839	0.1503
				1,890,339	0.2446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3012,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免税手续后,美格智联将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前期取得土地,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需要办理相关环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环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前期取得土地,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需要办理相关环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环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前期取得土地,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需要办理相关环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环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前期取得土地,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需要办理相关环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环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年产20万吨特种酞酐树脂项目,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特种酞酐树脂20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取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10月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515期-雪球
- 现金管理期限: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515期-雪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1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利华先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339股(含本数),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4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陆利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陆利华	合计持股	7,561,356	0.9754	5,671,017	0.7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339	0.24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1,017	0.7338	5,671,017	0.73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陆利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陆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陆利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陆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3012,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免税手续后,美格智联将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3012,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免税手续后,美格智联将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3012,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免税手续后,美格智联将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